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背景

2. 一直以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界、地區組織及學校等，均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體育服務，鼓勵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有關服務推行多年，現在是適當時候制訂一套有系統及客觀的機制，以衡量市民參與體育的程度，以及有關工作的成效。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8月9日第10次會議上通過社區體育發展六大策略，其中一項是為評估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制定指標。有關策略是希望透過不同規模的調查研究，蒐集市民對參與社區體育活動的程度、密度和其他數據等，客觀地衡量「體育普及化」在本港社會的深化程度，以便有效地評估各項推動社區體育工作的成效及作為制定未來目標的參考。為落實有關工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並在同年11月22日的第11次會議上通過委任勞永樂醫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成員除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外，亦包括學術界、教育統籌局、衛生署及康文署的代表，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一。

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3. 工作小組於2007年1月25日舉行了第一次工作會議。會上各小組成員討論有關職權範圍，認同工作小組應以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為主要的工作目標，首要確立客觀的指標，繼而運用有關指標以策劃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的研究，工作小組會就有關的研究結果，建議可行的跟進工作，並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經討論及同意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二。

4. 工作小組亦就未來的工作範圍作出詳細討論，建議的具體工作方向及步驟如下：

(一) 確立成效指標

5. 小組成員參考了外國權威機構，例如美國衛生署(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等的相關研究，顯示每人每星期進行最少三次、每次進行30分鐘或以上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便可達到強身健體的目的。由於這是國際社會普遍接納的標準，故工作小組建議可借鏡這指標作為策劃評估本地普及體育成效的研究。

6. 此外，小組成員亦參考包括澳洲、新加坡及歐盟等國家的相關調查，除新加坡外，大部份國家的調查研究均是搜集受訪者參與體能活動(Physical Activity)，而非體育運動(Sports Activity) 的資料。所謂體能活動泛指一切能消耗體力的活動，如行樓梯，做家務等亦包括在內。由於搜集香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數據，能反映康文署及其他各主要伙伴如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學校等在推行社區體育發展工作的成效，故小組成員認為是次研究應同時搜集香港人參與體能活動及體育運動的資料。

7. 為確認上述建議指標的代表性及探討同時搜集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及體育運動資料的可行性，工作小組建議在進行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研究調查前，必須先進行相關的顧問研究，以確立適用於本地的指標，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基礎。顧問研究將詳盡搜集香港及鄰近國家有關普及體育發展的資料和其相關的研究調查，一方面可作為確認指標以評估普及體育成效之用，另一方面亦可藉有關資料進一步制定研究範疇及問卷內容，小組成員希望是次研究的結果除可客觀了解本港普及體育的情況外，也可與其他國家或城市的相關情況作比較。

(二) 進行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的問卷調查

8. 為確保此項調查研究具代表性，小組成員認為應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以搜集市民參與運動的資料。工作小組同意透過隨機抽樣方法，以每個家庭為單位抽取樣本，並由訪問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訪問。為避免量度結果受季節性影響，調查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於2007年9月至10月及2008年3月至4月進行。而每階段均抽取1500個樣本。為有效量度市民是否持之以恆地參與運動，工作小組初步建議會量度市民於過去7天及一段時間內(即一個月或三個月內)參與體能活動及體育運動的比率，以了解市民參與運動的普及程度。

9. 是次調查將搜集市民參與運動的模式，如參與運動的程度及深度，參與運動的動機及喜好等，再者，調查結果將能反映符合有關成效指標的市民數量，從而讓工作小組制定建議的改善方案以鼓勵更多市民朝著確立的指標，持之以恆地進行運動，以收強身健體之效。

(三) 就有關調查結果建議可行的跟進工作

10. 工作小組會就調查結果顯示的市民運動參與率進行分析，並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可行的跟進工作，以訂定未來推廣普及體育的長遠目標。

11. 此外，工作小組認為類似的調查結果極具代表性，應視為持續性研究項目，故應相隔一段時間再作跟進研究，以了解港人參與運動的進展情況。同時，也可以是次研究結果為基礎，繼續就普及體育推廣的成效，進行相關的專題研究。工作小組將會在下次會議討論進行相關專題研究的內容及時間表。

徵詢意見

12. 請各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就上文 3 至 11 段擬訂的推行方案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7 年 2 月

「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勞永樂醫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

楊開將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周賢明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周華博士
教育統籌局

蔡曉陽醫生
衛生署

劉永松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

1. 制定一套客觀的指標及有系統的評估方法，以衡量本港體育普及化的程度；
2. 就如何運用有關指標，策劃及開展「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研究提供意見；
3. 就受委聘的專業承辦機構在研究策劃、執行、分析及發表結果等工作提供意見；
4. 檢視研究結果及建議，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需要跟進的工作。